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例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盈利預測

載有經修訂北新建材盈利預測(定義見下文)之北新建材公告(定義見下文)僅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例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或「本公司」)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合併文件(「合併文件」)，以及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材股份之間的建議吸收合併(「本次合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併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0786)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之公告；(ii)北新建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北新建材權益持有人的盈利預測及經修訂盈利預測(「經修訂北新建材盈利預測」)之公告(「北新建材公告」)(詳見<http://www.cninfo.com.cn>網站，僅供參考)。

給予中建材股份股份及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公告、合併文件及通函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盈利預測

1. 經修訂北新建材盈利預測

經修訂北新建材盈利預測有關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新建材經營業績預測：同比上升

項目	北新建材於本報告期的經營業績預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去年同期財務數據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訂前	修訂後	
歸屬於北新建材持有 人的淨利潤	人民幣 175,660.29萬元至 人民幣 234,213.72萬元 (較去年同期增長 50%至100%)	人民幣 228,358.38萬元至 人民幣 240,069.06萬元 (較去年同期增長 95%至105%)	人民幣 117,106.86萬元
基本每股收益	約為每股 人民幣0.982元至 每股人民幣1.309元	約為每股 人民幣1.277元至 每股人民幣1.342元	每股人民幣0.793元

2. 經修訂北新建材盈利預測情況

本次經修訂北新建材盈利預測未經註冊會計師預審計。

3. 經修訂北新建材盈利預測變動原因

經修訂北新建材盈利預測所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北新建材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情況良好及北新建材主產品銷售收入好於預期，令歸屬於北新建材持有人的淨利潤相應增加所致。

4. 其他資料

經修訂北新建材盈利預測為北新建材財務部門的初步測算結果，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及實際利潤將於北新建材於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中披露。

北新建材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為《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及巨潮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ninfo.com.cn>)。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收購守則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經修訂北新建材盈利預測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一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

然而，根據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2，由於北新建材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佈其全年業績，故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經修訂北新建材盈利預測並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倚賴經修訂北新建材盈利預測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咏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